

源政发〔2021〕1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沂源县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扶持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沂源县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沂源县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扶持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开展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行动，是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力抓手，也是释放数字红利催生乡村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。为加快推进我县山区数字农业农村建设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达到相应条件的镇、街道、行政村以及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企业（含国有农业发展集团公司）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第三条 数字农业扶持标准

1. 新建适度规模苹果现代农业园扶持条件及奖补标准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新建（包括老果园淘汰更新和新发展）的沂源红苹果现代农业园、采用现代苹果种植模式及3年生（含砧木）带分枝优质大苗建园、配套建设智能水肥一体化设施及支架设施，且连片面积达到30亩—100亩、100亩以上的，经核实后，矮化自根砧园区分别按照1500元/亩、2000元/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；乔化砧园区分别按照800元/亩、1200元/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。

2. 新建苹果苗木繁育基地扶持条件及奖补标准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新建的土地流转手续完备、配套水肥一体化的沂源红苹果现代苗木繁育基地，经核实后，连片面积达到20亩—80亩、年出圃带分枝优质大苗8万株—32万株的，按照1500元/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；连片面积达到80亩以上、年出圃带分枝优质大苗32万株以

上的，按照 2000 元 / 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。

3. 土地流转扶持条件及奖补标准：对新连片流转 30 亩以上的数字农业园区，土地流转费按照每年 500 元 / 亩的标准给予补助，连续补助 3 年。

4. 数字化改造扶持条件及奖补标准：对集中连片发展水肥一体化的数字农业园区，按照《关于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的实施意见》（源政办发〔2020〕12 号）奖补标准执行；对新购置的智能农机，在国家给予购机补贴的基础上累加一倍补贴，最高不超过购机总额的 50%；数字农业支架网室等设施农业建设，按照实际投资的 50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；对新增智慧冷链物流运输车辆，按购置款的 20% 给予补贴，每辆补贴不超过 8 万元，每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5. 数字农业应用场景扶持条件及奖补标准：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云、物联网等信息技术，建立基本包含数据采集、分析评估、决策建议和农事执行四环节，集信息技术与管理思想于一身的系统化决策溯源管理平台（ERP），积极打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数字果园、数字田园、数字牧场等应用场景，年内被认定为市级以上数字农业应用场景、数字新型农业经营示范主体的，分别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6. 农业品牌扶持条件及奖补标准：加强数字农业品牌建设，对首次获得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、无公害农产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，分别给予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、1 万元奖励；对新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农产品品牌（知名区域公用品牌、知名企业产品品牌）的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的奖励；对按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参加国内重点农业展会的，每个主体每次给予最高 5000 元的补助；在国家级农业展会上（仅限于农业农村部举办的农交会、绿博会、有机食品博览会）获得产品金奖或畅销产品奖的，每个主体奖励 2 万元。

7. 新建苹果现代农业园金融扶持条件及标准：新型经营主体及种植大户采取规定组织模式和融资方式（见附件）新建适度规模苹果现代农业园，通过“鲁担惠农贷”“强村贷”融资的，对融资主体实际承担的利息和担保费进行全额补贴；通过县国有农业发展集团公司融资的，对融资主体实际承担的利息进行全额补贴；其他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的，对融资主体按照银行贷款 LPR 利率进行补贴；以上补贴按照截止每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产生的利息计算，连续补贴三年。

第四条 数字乡村建设扶持标准

8. 统筹考虑地域分布、资源禀赋、特色和优势及基础设施条件等因素，开展数字乡

村整体规划设计，完善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，探索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应用，因地制宜培育数字农业经济新业态，实施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乡村数字治理新模式，试点打造不同类型、多种模式的山区数字乡村应用场景。年内，打造为智慧小镇、智慧乡村片区的，分别奖励不超过100万元、50万元；被认定为市级智慧村居的，奖励不超过20万元。

第五条“一事一议”补助政策

9.对引进国内数字农业农村头部企业、实力企业、品牌企业在县内新建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现代仓储物流、果品精深加工等项目，且对推动沂源乡村产业振兴具有重大影响力的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确定补助标准。

第六条按照先干后补、不重复奖励的原则，同一主体同一项目中的同等建设内容，省、市、县扶持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，仅享受一次奖励。

第七条对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补助资金的，追回全部补助资金，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同时，将其纳入黑名单，取消今后享受一切财政扶持的资格。

第八条本办法自2021年5月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5月4日。《沂源县现代农业扶持办法》（源政发〔2019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。

附件：沂源县新建及老果园更新重建苹果现代农业园

组织模式和融资方式

附件

沂源县新建及老果园更新重建苹果 现代农业园组织模式和融资方式

1.组织模式：①农发公司+党支部+合作社+农户。农发公司采取入股的方式参与项目经营，新建果园和建后的“十统一”生产管理、果品营销等事宜由农发公司、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和农户三方共同完成；②农发公司+党支部+合作社。农发公司流转土地出全资新建果园，经营权归农发公司所有，土地流转、“十统一”生产管理等工作由农发公司委托合作社提供有偿服务；③党支部+合作社+农户。以党支部领办合作

社为实施主体投资新建果园，建后果园由合作社统一管理，农户、合作社、村集体按照约定比例分红，其中农户不得低于 50%；④ 农户。以农户为主体投资新建果园，建后生产管理由农户负责；⑤ 其他模式。

2. 融资方式：① 省农担公司担保贷款。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担保，取得鲁担惠农贷等政策性信贷产品贷款；② 农发公司借款。项目实施主体向县农业发展投资公司借款融资，推动项目的实施；③ 县农发公司子公司参股项目经营。县农发公司所在镇子公司对考察认可的新建及老果园更新项目，采取入股的方式参与经营，原则上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 30%、农户占股不低于 55%，村集体、合作社按照约定适当持股；④ 县农发公司直接经营。公司通过村集体流转农户的土地，自主进行新建及老果园更新，独立运作经营；⑤ 商业贷款。项目实施主体与各商业银行对接贷款投资；⑥ 其他方式。